

证券代码：834422

证券简称：鑫光正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14:00在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三城路268号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宝江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以举手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近期要新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作为出租方，与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房屋租赁给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租赁期一年，租金为 6

万元。

公司作为承租方，与青岛凯纳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房屋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青岛凯纳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期一年，租赁费为 85 万元。

公司作为承租方，与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房屋，租赁期一年，租赁费为 55 万元。

议案详情请参看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 三、备查文件目录

1、《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